**“海信奖学金”实施细则**

为了支持教育事业，为国家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，同时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出资设立“海信奖学金”。为保证奖学金评选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：

**第一条 奖励范围及金额**

1．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青岛软件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，机电工程学院，理学院，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，新能源学院、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，全日制在读研二、大三学生。（注：机电工程学院“石大海信智能制造卓越班”学生可同时参评班级内部奖学金与“海信奖学金”，最终以获得金额较高奖学金部分兑现奖励。）

2．“海信奖学金”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每年20人（研究生10人、本科生10人），每人5000元。

**第二条 参评条件**

1．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，乐于助人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，良好的生活方式和健康的心理素质；在同学中具有积极影响力。

2．自觉遵守国家法律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遵守各项校规校纪，

上学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3．上学年所修课程的平均成绩排名居年级前30%，加权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，评奖学年度无不合格课程记录，有进行科研创新、创业或科技管理和服务的热情和志向。

4．在学科竞赛及重大科技活动中成绩优异者优先考虑。

5．担任学生干部、尤其是负责组织科技创新活动的学生干部优先考虑。

6．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考虑。

**第三条 奖学金评选程序**

1．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，学生所在院部组织评审小组根据评选

细则初审，并将初审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。

2．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将评审结果上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，审定后的结果反馈给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，并将评选结果反馈给捐赠方。

**第四条** 奖学金原则上在每年12月份统一发放。

**第五条** 本实施细则由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2年5月10日